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四人。监事郭燕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汪先纯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汪先纯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09）。

（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251,794,920.8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4,608,485.79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0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4元。2018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648,761,515.41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

114,608,485.79 元，2018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34,153,029.62 元。公司 2018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六）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010）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11）。

（七）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公告》（2019-019）

（九）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19-012）

（十）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061 号）。

（十一）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管单位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融资

租赁等金融业务。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19-013）

（十二）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管单位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保理等金融业务。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19-014）

（十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2019 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合同金额 300 万元。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能投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4.60%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4.03%的股权和“四平合营公司”35.1%股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曹焰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进行了回避。为解决与吉林能投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在吉林能投授权范围内，受托管理其所持股权、资产。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曹焰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3.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煤炭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煤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

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5.关于拟接受国家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国家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6.关于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定价，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7.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批复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9-015）

（十五）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曹焰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3 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公告》（2019-01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